

到 2020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

序号	指 标 内 容
1	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 岁左右，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6.5/10 万，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4.2‰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5.2‰
2	每千常住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（人）达到 2.5 人
3	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到 28% 左右
4	75%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
5	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，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分级诊疗模式
6	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100% 的公立医疗机构
7	力争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
8	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
9	逐步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
10	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、产品形态丰富、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
11	全面实施规范的、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
12	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% 左右
13	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
14	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
15	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
16	电子健康档案基本覆盖全省人口并实现信息动态更新
17	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（含中医）
18	全科医生数达到 5400 人以上
19	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.3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
20	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 100% 覆盖
21	符合省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